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民航东北局函〔2016〕14号

##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

中一太客商务航空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中一太客商务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请示》(中一航空〔2015〕90号)收悉。经研究,决定许可你公司按所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。请你们在保证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,积极稳妥地推进联合重组实施工作。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我局,并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。

本决定书有效期为6个月,许可事项无法按期实施完毕应在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

东北管理局

2016年2月5日

---

抄送：民航局政策法规司，各监管局，管理局航安办、通航处。

---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

2016年2月15日印发

---